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 明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唐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 三、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第五A、五B及五C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五D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 通 決 議 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C. 「**動議**待上述第五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五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五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 D. 「**動議**刪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現有公司細則第86(4)條內「特別」一詞及以「普通」一詞取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龍偉基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二座
26樓26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以獲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雷志先生、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龍偉基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